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车服)变更《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项下医疗理赔服务和低碳修复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推动保险科技运用，降低保险理赔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保车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包含《低碳修复合作协议》《医疗理赔服务合作协议》等 5 个协议附件);本次变更事项为车险低碳修复合作项目合作方变更为中保车服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车服无锡)、医疗理赔服务合作项目需扩展服务范围。

《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关联交易总体额度为 4040 万元,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各项目间关联交易额度可以视情况

进行调剂，经评估，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额度调整。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保车服无锡为公司提供车险低碳修复服务、中保车服为公司提供医疗理赔服务，公司按约定向中保车服无锡及中保车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车险低碳修复服务

1. 关联法人名称：中保车服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拍卖业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

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研发；自行车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柳绿

5. 注册地：无锡市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原统一交易协议时，童清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任中保车服董事长，且公司间接持有中保车服 1%的股份。中保车服全资控股

中保车服无锡(曾用名：中保车服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办法》第八条“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规定，中保车服无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5年4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赵权等人员任命的决定》(华保发〔2025〕193号)，决定童清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因中保车服无锡不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延迟12个月失效关联关系的范围，故中保车服无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自2025年4月3日起失效。

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基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连续性,持续履行协议有效期间的关联交易结算和合规义务至协议有效期结束。

（二）医疗理赔服务

1. 关联法人名称：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汽车保养、美容、维修的零配件供应；提供救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理赔技术服务，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及汽车救援、道路清障服务、汽车保养、美容、维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汽车代驾、代检、安全检测提供技术服务；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培训及数据信息服务（不含学科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法定代表人：童清

5. 注册地：深圳市

6. 注册资本：63750 万元人民币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原统一交易协议时，童清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任中保车服董事长，且公司间接持有中保车服 1%的股份。根据《办法》第八条“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之规定，中保车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赵权等人员任命的决定》（华保发〔2025〕193 号），决定童清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因中保车服不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延迟 12 个月失效关联关系的范围，故中保车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失效。

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基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连续性，持续履行协议有效期间的关联交易结算和合规义务至

协议有效期结束。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在 2025 年度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4040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经评估，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额度调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项下医疗理赔服务和低碳修复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合作框架协议（2025 年度）>项下医疗理赔服务和低碳修复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实质性变更的议案》，与会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中保车服进行的协议变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对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理赔服务效率有积极作用。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